

汉文字学新论

李万福 著

Hanwenzi xue
Hanwenzi xue
漢文
字學
Hanwenzi xue

重慶出版社



汉文字学新论

李万福 著

重庆出版社

责任编辑 刘 嘉
封面设计 劳 舟
技术设计 聂丹英

汉文字学新论

李万福 著

重庆出版社出版、发行（重庆长江二路205号）

新华书店经销

四川外语学院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8.625 插页：2 字数：210 千

2001年3月第二版 2001年3月第二版第一次印刷

印数：2200—5400

*

ISBN 7-5366-4045-5/H·94

定价：15.00 元

前言

本书是以新视角、新方法研究、整理传统文字学的专著。

本书广泛介绍前人研究汉字的学术成果，取材不分流派、不惟名气，从数百部专著和上千篇论文中精选出有创见的学说、观点加以介绍。我们利用符号学、文化学、系统论等新观点、新方法整理前人成果，在此基础上提出自己的见解，并以自己独特的观点描写汉字历史、品评传统文字学说得失。我们评价文字学流派，看重它在多大程度上解决了所要解决的问题，至于它采用了何种手段则无关紧要。在本书中，传统应用文字学受到相当的重视，其特有的“俗形义学”方法也得到正名。

新观点、新方法的运用和前人学术精华的吸收，使我们得以在汉文字学各领域获得新的成果。文字系统普通模型的构拟、结合语言特点阐述文字诞生方式、从系统角度划分汉字发展阶段、用演绎方法推导造字类型等均为本书首创。

本书撰写过程中，著名文字学家裘锡圭教授以及敖忠教授、张中宇先生审阅书稿并提出了宝贵的修改意见，唐清华和陈德华同志给予了有力支持，谨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涉及面较广，笔者学识有限，疏漏和错误在所难免，还望同仁批评指正。

李 万 福

1997年9月1日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文字和汉文字.....	1
第一节 什么是文字.....	1
一 文字是符号.....	5
二 文字是书写符号	6
三 文字是记录语言的符号	7
四 符号的本质在于约定性	9
第二节 文字的类型	13
一 文字分类原理.....	13
二 传统文字分类法	34
第三节 汉字的特点	48
一 有关汉字特征的各种观点	48
二 从形体入手的观点	49
三 从语言单位入手的观点	50
四 从形体与语言单位的关系入手的观点.....	51
五 几种值得商榷的观点	55
第二章 汉字的起源	61
第一节 汉字起源传说	62
第二节 渐变论.....	65
一 仰韶说.....	65
二 大汶口说.....	68
第三节 突变论.....	74

一 夏初说.....	75
二 夏商之际说.....	78
三 晚商说.....	79
第四节 汉字溯源方法	83
一 社会背景法.....	84
二 形似法.....	86
三 动机法.....	89
第五节 汉字探源.....	91
一 语言单位分离技术	99
二 语言单位编码技术	102
三 语码排列技术.....	104
第三章 汉字的发展	108
第一节 汉字史分期成果综述	108
一 许慎的“古文—今文”说	108
二 现代“两段论”	110
三 “三段论”	115
四 汉字史分期的其它成果	117
五 从系统着眼的分期方法	125
第二节 汉字系统发展的三个阶段.....	131
一 远古汉字.....	131
二 近古汉字.....	140
三 现代汉字.....	148
第四章 汉文字学	157
第一节 应用文字学	160
一 重视识字教育, 编制幼童识字教材.....	162
二 简捷有趣的文字解说	164

三 强调识字重难点	165
四 寻求并推广书写规范	166
五 创造适应汉字特点的检字方法	167
第二节 经典文字学	170
一 发展的和系统的文字观	178
二 全面探讨文字问题	180
三 独特方法“形音义一体说”	181
四 中国文字学的脊梁	183
第三节 古文字学	190
第五章 汉字造字法	195
第一节 造字法概述	195
一 什么叫造字	195
二 什么叫造字方法	198
第二节 汉字形义学	201
一 现代形义学	201
二 许慎的“六书”说	215
三 陈梦家的三书说	217
四 王梦华的写词说	219
第三节 汉字形体学	224
一 许慎的“文一字”说	227
二 四书说	228
三 唐兰的三书说	230
四 王梦华的造字说	232
第四节 “六书”研究	234
一 六书发生原理	234
二 指事并非形义学类型	240
三 假借是造字法	244

四 转注概念应该抛弃	249
第五节 俗形义学	253
一 俗形义学概述	253
二 俗形义学源流	255
三 俗形义学评价	257
主要参考文献	264

第一章 文字和汉文字

第一节 什么是文字

在人类无数伟大的创造中，文字无疑是最灿烂夺目的成就之一，以至于人类学家、历史学家一向把它作为人类跨入文明时代的里程碑。早在三千多年前，我们的祖先就在黄河两岸率先点燃了文明的篝火。尔后，汉字如同熊熊燃烧的火炬，其文明光芒照亮了周边地区，推动东亚地区的文明滚滚向前。产生于两河流域、尼罗河流域和印度河流域，曾与汉字相映生辉的苏美尔楔形文字、埃及圣书字、印度古文字早已绝迹。唯有汉字使用至今，成为历史最悠久的自源文字。汉文字因其历史上曾以压倒优势传播人类文明[1]，一向具有崇高威望，为周边国家所学习、借用。今天，汉文字以独树一帜的表意特征，支撑着源远流长而博大精深的汉文化，作为汉文化圈向心力的源泉深受世界瞩目。随着人类对多元文化的追求，随着我国国际地位的提高，汉字必将引来更多的学习者和研究者。以汉字为研究对象的学科“汉文字学”，是我国社会科学领域内学术渊源最深远的学科之一，自纪元以来学者代代涌现，观点层出，学派林立，著述十分丰富。在浩如烟海的汉文字学史料中到处闪烁着先哲智慧的结晶。揭开神秘的表意面纱，把汉字介绍给世界；整理汉文字学术精华，以丰富普通文字学理论宝库，是时代赋予我们的使命。本书要利用普通文字学、符号学、系统理论以及其它相关学科的新成果，以简洁的手段描写汉文字的历史和现状，梳理汉文字学说，把汉文字和汉文

字学系统地介绍给大家。

研究汉文字还得从“文字”的定义谈起。定义文字的方法有两种：一种是追溯词源的方法，另一种是性质描述法。而两种方法都采用则可使我们对文字的印象更加深刻、全面。

“文字”这个词在古汉语中通常是词组，例如东汉许慎的《说文解字·序》说：“仓颉之初作书，盖依类象形，故谓之文；其后形声相益，故谓之字。”“文”本来指花纹，古汉语中名词可当动词用，画花纹或刺花纹也叫文。《庄子·逍遥游》中的“越人断发文身”句所说的“文”，就是指在身体上“绘制花纹”。先民绘制花纹通常要模拟某种客观物体，而最先产生的字——象形字——也是描摹客观事物得来的，因而象形字也被称为“文”。许慎的意思就是说，仓颉最初创造的字就是描画各类客观事物形成的，所以叫“文”。女人分娩或蛋孵出了幼雏叫“字”，《易·屯》说“女子贞不字”，这里的“字”就是说分娩；王充《论衡·论死》说“鸡卵之未字”，就是说的鸡蛋尚未孵出小鸡来。人们把象形字作为形符和声符，可以生产出更多的新字。这些新产生的字对于象形字来说就像母体分娩出的婴儿或者蛋中孵出的幼雏一样，所以被称为“字”。作为父辈的“文”和作为后代的“字”合在一起，总称为“文字”。

现代人一般用描述本质和特征的方法把文字与其它事物区别开来。俄国著名文字学家伊斯特林说：“文字理论的首要的问题就是文字本质的问题，也就是说，文字的用途如何，它使用的手段是什么，它与语言和思维的关系怎样。”[2]看来他主张从三个方面入手全面认识文字的本质，这三个方面就是文字的用途、文字实现其用途的方法、文字与语言及思维的关系。文字与思维的关系没有文字与语言的关系那样直接，所以一般学者论及文字性质时基本不谈它，或者只是简单地提一下；而文字与语言的关系又寓于文字的功能之中，所以多数学者在阐述文字本质时，把重

点放在功能方面。

国外学者有关文字功能的论述颇多。伊斯特林说：“对文字可以下这样的定义：它是有声言语的补充性交际手段，这种手段在语言的基础上产生，主要用来把言语传到远处，长久保持，并且借助图形符号或形象来表现；这些符号或形象表达某种言语要素——一个个最简单的信息、单词、词素、音节或音素。”[3]在伊斯特林看来，能够把语言信息传到远方的图形，无论它是表达一个个最简单的信息，还是表达了语言的单词、语素、音节、音素，都可以称为文字。另一些学者对文字的功能要求要比伊斯特林严格得多。例如俄国学者季亚康诺夫等认为，并非任何一种借助图形符号或图形来表达言语的方式都叫文字，只有那些反映“语言形式”的表达法才可称之为文字。他说：“真正的文字只产生在这样的场合：言语中的每个词和词与词之间的全部语法关系用图形符号再现出来，从而不仅再现信息的总的意义，而且再现其逐字逐句的内容。”[4]少数学者走得更远，他们认为：“不仅反映把信息切分为词和词与词之间的语法关系，而且反映言语语音的图形符号体系才是真正的文字。”[5]在季亚康诺夫等人看来，真正的文字不仅能够逐词逐句地记下言语，而且能够反映出言语中词与词之间的语法关系。从而可以通过朗读还原为话语，也可以直接利用文字材料对语言进行语法分析。用这样严格的功能要求来衡量当今世界所使用的发达文字，似乎并不过分；用以探讨文字的起源，划定文字与非文字的界限就会显得过于苛刻。至于少数学者认为“反映言语语音的图形符号体系”才是真正的文字，就是说拼音文字才是真正的文字，则是不齿之论。由此可见，在记录语言的能力方面，国外学者对文字的要求有相当大的差异，但有一点却是完全一致的，那就是：记录语言的图形才算得上文字。

中国人对文字功能的探求早在外国人之前。2000 年前的东

汉时期，许慎就在他的《说文解字·序》中谈到了文字的功能，他说：“及神农氏结绳为治，庶业其繁，饰伪萌生。黄帝之史仓颉，观鸟兽蹄迹之迹，知分理之可相别异也，初造书契，百工以义，万品以察。”王充在他的《论衡·自纪》里说：“夫文由（犹如）语也……故口言以明志，言恐灭遗，故著之文字，文字与言同趋。”南朝人庾肩吾的《书品》谈到文字时说：“开篇玩古，则千载共明；削简传今，则万里对面。”唐代人孔颖达《尚书·序》说：“言者意之声，书者言之记。”许慎的视野较为开阔，注意到了文字的巨大社会作用，他认为文字是在社会发展过程中，由于行业分工越来越细，各行各业之间、人与人之间打交道时萌生了欺诈行为的情况下，应社会治理的需要产生的；文字的产生，使社会契约得以形成看得见的条文，天下由此得到更好的管理。王充和孔颖达从文字与语言的关系角度考虑，认为文字的功能在于记录语言，使之不至灭遗；庾肩吾直接强调了文字的作用在于使“千载共明”和“万里对面”，即跨越时间和空间传播语言信息。王充、庾肩吾、孔颖达等人关于文字功能的表述言简意赅，已接近于现代语言学的表达水平。

我国现代语言学继承并发展了前人的成果，更为全面地描述了文字的功能。《辞海》说：文字是“记录和传达语言的书写符号，扩大语言的时间和空间上的交际功用的文化工具，对人类文明的促进起很大的作用”。王振昆等《语言学基础》说：“文字是记录语言的书写符号系统，是把语言的听觉符号变为视觉的书写符号……文字包括书写符号、书写规则、拼写规则、字母、标点符号、书写顺序、移行规则等。”以上引述可以看出，从古到今我国学者对文字功能的描述都是基本一致的，它包含三个方面：一、文字是记录语言的书写符号；二、文字是跨越时间、空间传播语言的工具；三、文字对社会的发展有着巨大的推动作用。

文字的主要功用固然有上述三个，但是推动社会发展的事物

有成千上万，在现代社会，跨越时间或空间传播语言的工具除了文字以外，还有电话、广播、电视、录音机、互联网络等等。所以，要把文字同非文字区别开，还必须突出“文字是记录语言的书写符号”。而这句话的含意又可分解为三个方面来理解，即文字是“符号”、文字是“书写的”符号、文字是“记录语言的”书写符号。

一 文字是符号

现代符号学在划分符号和非符号方面已经有了定论，我们只需摘取其成果，便可以把符号从万事万物中划分出来。著名符号学家皮埃尔·吉罗说：“任何符号都包含两个方面，即能指与所指。”[6]“能指”是符号可以被感知的物质形式，有人称之为符号的“表达平面”；“所指”是符号所表达的内容，有人称之为符号的“内容平面”。符号也被一些学者称为指号，波兰语义学家沙夫说：“每一个物质的对象、这样一个对象的性质或一个物质的事件，当它在交际过程中和在交际的人们所采用的语言体系之内，达到了传达关于实在——即关于客观世界或关于交际过程的任何一方的感情的、美感的、意志的等等内在经验——的某些思想这个目的的时候，它就成为一个指号。”[7]皮埃尔·吉罗和沙夫强调了符号由两方面构成：一是某种物质对象，二是这个物质对象以外的信息。简言之：传达了自身以外信息的物质即符号。雪花带来冬天的信息、乌云预示暴风雨即将到来、十字路口的绿灯指示可以通行、国旗象征一个国家、玫瑰花表达爱情，雪花、乌云、红灯、国旗、玫瑰花都具有一定的物质形式，并且表示了那种物质形式之外的内容，所以都是符号。但这些符号之间却存在很大的差异，有必要加以区分。谈到符号的基本分类时，沙夫说：“一类是一些自然的事物，它们的出现是和有目的的人类活

动无关的，而只是在以后才被人们解释为关于某个事物的指号；另一类是人们有意识的社会活动的产物，是人们为了把它们作为指号（在交际过程中为了使客观事物对象化——笔者注）而制造出来的东西。前一类我们叫做自然指号，后一类我们叫做严格指号或人工指号。”[8]在一般学术著作中，如果没有特别声明，所谓“符号”都是指的“严格指号”或“人工指号”。所以在本书的论域中，自然指号如大雪、乌云都不是符号；人们用来交流信息的红灯、国旗是符号；玫瑰花是自然物，它本来不是符号，但有的民族用它表示爱情，表达爱情的玫瑰则属于符号。就这个意义而言，一切符号都是被人类赋予了意义的物质。由于符号的意义是人类赋予的，无论对其物质形态进行物理分析还是进行化学分析，都无法求得其全部意义；符号是一种社会习惯，其意义只有通过学习才能掌握。例如一个人从未吃过糖，只要一尝便知道了糖的味道，因为糖本身具有甜味，而不是甜味的符号；一个不识字的人如果不通过学习，就很难知道字的意义，因为字是符号。又如任何一个嗅觉正常的人都能闻到玫瑰花的香味，而玫瑰花所表达的爱情就不是嗅觉能够感受到的了。用上述标准来衡量，诸如信号弹、军号、汽笛、五线谱、路标、商标、国徽、语言、文字等，通通属于符号。在人类社会所使用的众多符号中，文字有何特点而区别于其它符号呢？

二 文字是书写符号

作为符号，文字也包含表达平面——能指和内容平面——所指。文字首先就因其独特的能指而不同于许多其它符号。上面提到的各种符号，有的只能由听觉感受到，如汽笛、军号、语言等，因为它们以声音为能指；有的只能凭借视觉感受到，如交通灯、信号弹、五线谱、公路上的各种标记等。文字不是以声音为能指，

所以它不同于汽笛、军号和语言；虽然文字用视觉才能感受到，但它却不是以光为能指，所以它也不同于交通灯、信号弹。文字同五线谱、公路上的各种标记一样，只要有一平面的空间就能够存在。这样的符号习惯上称为书写符号。当然，这里的“书写”不应简单地理解为用笔写，中国人用刀在甲骨上刻、苏美尔人用竹楔在粘土上挤压，现代人用键盘输入使字显示在电脑屏幕上，通通可以叫做“书写”。就能指看，文字与五线谱、公路上的标记、商标等完全一样，都属于书写的符号。那么，文字与五线谱、路标和商标等书写符号的区别又在哪儿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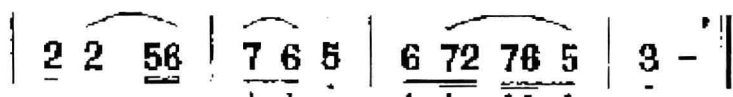
三 文字是记录语言的符号

文字是书写符号，但并非所有的书写符号都是文字。而在一切书写符号当中，文字又以其所指的不同有别于其它。图 1 中有包括表意符号、表音符号和文字在内的三种性质不同的书写符号，比较它们的所指，可以清晰地看到文字与其它书写符号的本质差异。



表意符号

凡工凡句一凡尺一尺工句一尺凡工句尺工凡工
尺四一四凡尺句一尺工尺凡四一尺一工句凡尺



表音符号

上为工尺谱（元熊朋来《瑟谱·伐檀》谱）；下为简谱



文 字

上为楔形文字；下为圣书字

图 1

图中表示“禁止吸烟”的符号、表示“前面有急弯”的路标和红十字会的徽属于什么符号呢？这些符号的意义对于各国人来说都是一样的，然而用语言表达出来却大不相同。例如左边

的表意符号在中国人看来意为“禁止吸烟”，英国人看来意为“NO SMOKING”，可见这个符号并不表示某一句话，而表示不准吸烟的“意义”，属于表意符号。属于表意书写符号的还有族徽、国徽、商标、路标以及各种标记等。图中的工尺谱和简谱是乐曲的记录，“读”出来就是一首乐曲，无疑是以声音为所指，属于表音符号；属于表音书写符号的还有国际音标、五线谱等。图中楔形文字是古代巴比伦语的记录，圣书字是古代埃及语的记录。例如圣书字，其中某些符号虽然与图画极为相似，但它表示的却不是“意义”而是古埃及语的语言单位。相反，工尺谱使用的符号虽然是“汉字”，但它表示的却是乐曲，所以属于表音符号。

总之，文字不是表音符号或表意符号，而是记录语言的符号。

四 符号的本质在于约定性

既然符号由两个方面构成，那么，实际上一个符号就应该包含三要素，即能指、所指和能指与所指之间的关系，符号学把后者简称为“指称关系”。所以当我们把文字当作符号加以认识的时候，仅仅知道文字以书写形体为能指，以语言为所指是不够的，还需进一步认识文字的指称关系。

符号学认为，符号的指称关系可以分为两大类型。第一类是约定关系，约定关系是指人类社团在能指与所指之间约定的指称与被指称关系。例如同样是白色，蒙古人用它表示吉祥，欧洲人用它象征纯洁，在中国则为丧服之色，在非洲一些部落却被视为淫秽之色。语言文字也不例外，其指称关系完全是约定的。《尹文子》中有两则故事很能说明这一性质，兹引如下：